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陳唱國際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3)

於泰國提出法律訴訟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刊發。

陳唱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Nissan Diesel (Thailand) Co., Ltd.（「原告」）已在泰國巴吞他尼府法院（Pathumthani Provincial Court）（「法院」）對AB Volvo及其三名僱員、高級職員或傭人（統稱「被告」）提出索償，要求賠償金額為11,306,805,000泰銖（相當於約2,644,415,000港元）的賠償金，另加利息、訴訟費用及律師費。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法院向原告確認法院已向AB Volvo發出傳票。法院將根據既定程序向身為泰國境外人士的其他被告發出傳票。

根據上述法律訴訟，原告就被告故意及不誠實地採取各種非法損害及繼續非法損害原告於泰國的業務對原告所造成的損失及損害，向被告提出索償。尤其是，原告向被告提出，被告的行為已造成AB Volvo的全資附屬公司Nissan Diesel Motor Co., Ltd. 違反其與原告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訂立的分銷協議以及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訂立的技术援助協議的各項條款。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上述法律訴訟的重大進展作出進一步公佈。

代表董事會
陳唱國際有限公司

副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王陽樂

香港，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

網站：<http://www.tanchong.com>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包括：陳永順先生、王陽樂先生、陳慶良先生、孫樹發女士及陳駿鴻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李漢陽先生、劉珍妮女士及松尾正敬先生。